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444號

聲　請　人　林惠敏
原　　告　徐東慶
訴訟代理人　黃敬唐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昌樺律師
　　劉尹惠律師
被　　告　黃仁富
000000000000000000
　　廖桂嬌
　　黃文崧
　　黃輝榮
　　黃木松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
被　　告　黃雅瑄
　　黃雅瑜
　　黃勇倉
　　黃月香
　　黃月珠
上十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彥
被　　告　廖運鵬
000000000000000000
　　廖運塋
　　廖運毓
000000000000000000
　　廖運臻
　　廖秋蘭
　　廖桂蘭

徐廖菊蘭
賴春妹
黃明乾
黃明龍
黃麗汀
黃麗花
戴瑞蘭
范惠棋
0000000000000000
范莉婷
范境芳
范惠珍
范育鑫
范禎云
范振家
范雪琦
范浩偉
范蘭香
范秀蓮
范振發
范陳錦菊
范晉銘
范碧芳
范秀蘭
0000000000000000
賴弘光
賴炫龍
賴東龍
鄭秀珍
0000000000000000
范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范振聲

范鄭丹妹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范振雄

范振聲

范美茹

被　　告　范綱文

范美茹

范秋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范振雄

謝桂妹

范振淦

范振堂

范振双

000000000000000000

范振來

范秀珠

葉范春美

黃新泉

黃新淦

黃新茂

黃新潭

黃新湧

黃宇捷

陳范桂美

范清美

000000000000000000

范揚年

張淵傑
張立青
張仁行
張緞妹
張仁樹
張仁木
張仁本
張新妹
李姜綢妹
姜仁乾
黃梅英
姜義淼
姜義宏
姜義端
姜義方
姜仁檀
黃春楸
黃盈姍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詠璇

被　　告　黃愛筠
黃秀惠
黃秀春
黃秀玲
黃春雄
謝煜宏
江和男
江金龍
江金裕
江季芸
江淑娟

姜江鳳美
黃江鳳嬌
江禹頡
黃江鳳珍
江建發
江秀梅
江建榮
姜百真（即姜仁山之承受訴訟人）
姜百浩（即姜仁山之承受訴訟人）
陳惠桃（即黃謝濤之承受訴訟人）
黃元瑜（即黃謝濤之承受訴訟人）
黃芝瑜（即黃謝濤之承受訴訟人）
黃玉儒（即黃謝濤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聲請人林惠敏為原告徐東慶承當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向原告徐東慶及其餘共有人購買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全部之所有權，爰聲請由伊承當訴訟等語。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

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徐東慶及系爭土地之其餘共有人業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71頁），且聲請人已向本院聲明由其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77頁），原告亦已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三第167至169頁）。而依前開規定，原應徵得兩造之同意，第三人始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移轉之當事人始能脫離訴訟，惟本件因被告人數眾多，有部分被告並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承當訴訟之聲請勢必無法取得兩造全體之同意。爰審酌聲請人既在訴訟繫屬中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權，即屬上揭法律規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之第三人，原告徐東慶已非屬系爭土地共有人，本件訴訟權利義務對其而言即無意義，聲請人就本件拆屋還地訴訟具有較直接之利害關係，是由其承當訴訟，較能保護當事人利益，並達解決紛糾之目的，是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邱佑儒